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股权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
 - 1、北京汇源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若北京汇源债转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执行，则可能面临着重整失败的法律风险；
 - 2、本次交易的最终投资项目北京汇源属于破产重整公司，后续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和市场价格等变化的影响，可能存在收购后经营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与文盛资产、文盛资产全资子公司上海项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项汇”）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文盛资产拟将参与北京汇源重整设立的持股平台即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汇”）中由上海项汇持有的 31.481% 的股份转让给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股权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北京汇源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若北京汇源债转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执行，则可能面临着重整失败的法律风险；

2. 本次交易的最终投资项目北京汇源属于破产重整公司，后续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和市场价格等变化的影响，可能存在收购后经营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市盈率为-20.9889，市净率为 1.5709。公司所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市盈率为 12.3582，市净率为 1.2268（以上数据来自 Choice 金融终端）。公司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市净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

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